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

遗失后补发毕业证明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
| 工作单位或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学日期 |  | 毕业日期 |  | 毕业证书编号 |  |
| 毕业学校名称 |  | 学历层次 |  |
| 所学专业名称 |  |
| 申 请理 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 |
| 毕业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| 经办人签名： 部门盖章（或领导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 分管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 校意 见 | 院长签名： 学校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补发情况 |  补发时间： 年 月 日 补证号： |

注：1．补证号的编号规则为：学校代码（5位）＋办学类型代码（1位）+年份（4位）＋顺序号（3位），顺序号从“001”开始，成高毕业证明书与普高毕业证明书的顺序号互不影响；

 2．须经自治区教育厅核发的毕业证明书，“补发时间”为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发证明间；

 3．本表一式二份，学校和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各存一份；

 4．学校可复印或自制表格，但纸张规格必须与此表一致。